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09年8月17日至19日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7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为人民币：272,580,000.00 元，于 2009 年8月2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年8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98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086,500.00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37,306,382.06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转入	272,580,000.00	
加：利息收入	2,982,728.18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2,500,000.00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使用资金	80,262,846.12	

其他发行费用	5,493,500.00	
支付非募投款项	399,866.76	
2009年 12月31日集募集资金余额	136,906,515.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08 年 1月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公司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初始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银行账号：0142100442432，存放资金84,402,424.53元。2010年10月19日将其中活期存款7,000.00万元转定期存款。定期存单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011751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4月19日	1,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006650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4月19日	1,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00011753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	1,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00011752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	1,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00011754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	1,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00011755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	1,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00011756	2010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	1,000.00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银行账号：4000020329200262811，存放资金36,447,040.35元。2010年11月16日将其中活期存款3,500.00万元转定期存款。定期存单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
一年期定期存款	深B00000461	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16日	1,700.00
一年期定期存	深B00000462	2010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16	1,800.00

款		日	
---	--	---	--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银行账号：3101014210009948，存放资金16,057,050.42元。2010年6月23日将其中活期存款1,000.00万元转定期存款。定期存单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
一年期定期存款	90183224	2010年6月23日至2011年6月23日	5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90183223	2010年6月23日至2011年6月23日	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1）部分变更“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09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招股说明书》中由长沙宇顺在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条中小尺寸TFT-LCD模组生产线项目”中的2条生产线（含配套的TFT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深圳市宇顺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栋厂房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36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线设备及配套流动资金。此次加快实施的TFT-LCD模组生产线计划于2009年11月份购买设备，2009年底投产。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已实施完成。

“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的其余部分，公司将尽快在长沙宇顺组织实施。

（2）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0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宇顺土地置换暨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宇顺电子长沙募投项目—“中小尺寸TFT-LCD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2010年2月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提取置换先期投入款项5,511,8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除2010年11月4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399,866.76元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7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小尺寸 TFT-LC 模组项目	否	23,146.00		8,026.28	4,666.28	8,026.28	-	100.00	2011-12-31	534.61	是	否
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否	1,853.00			-	-	-	-	2011-12-31			
合计		24,999.00		8,026.28	4,666.28	8,026.28	-			534.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为 1,709.65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根据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 TFT-LCD 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计划长沙宇顺在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之宇顺工业园实施的“8 条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生产线项目”中的 2 条生产线（含配套的 TFT 面板后制程生产线）改由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在公司新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21 栋厂房。“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的其余部分，公司将尽快在长沙宇顺组织实施。 2、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宇顺土地置换暨变更长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宇顺电子长沙募投项目—“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北、高宁路以西、长方路以南、原湖南三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东地块”改为“长沙高新区岳麓谷科技新城桐梓坡路以南、东方红以东、长虹路以北地块”。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提取置换先期投入款项 5,511,8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归还期限为 6 个月。并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划转 3000 万元至流动资金账户。上述款项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归还 2,15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2 日归还 3,850.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归还期限为 6 个月，并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2010 年 8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划转 6,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269.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归还 2,269.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5 日归还 917.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 4,083.0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归还期限为 6 个月，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分别划转 3,000.00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归还 750.00 元，实际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25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成功发行 1,850 万股，发行价每股 1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69.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08.65 万元。原计划募集资金为 24,999 万元，所以超额募集资金 1,709.6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华新支行存款 8,440.24 万元，工商银行南山支行存款 3,644.70 万元，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存款 1,605.71 万元，合计为 13,690.6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 11 月 4 日财务人员误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租金 399,866.76 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长沙人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